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NG LEE PROPERTY INVESTMENTS LIMITED

永利地產發展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4)

更換核數師

此公佈由永利地產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4)條之規定而作出。

核數師之辭任

董事會謹此宣佈，由於本公司與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德勤」)未能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審核(「二零二零財務審核」)費用達成共識，故德勤已辭任本集團核數師職位，自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八日起生效。

於致本公司之辭任函件中，德勤已確認，概無任何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或債權人垂注。董事會及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亦確認，除二零二零財務審核的審核費用外，德勤與本公司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其他有關德勤辭任的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或債權人垂注。

審核委員會確認，德勤尚未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賬目展開任何審閱或審核工作，故預期更換核數師不會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審核及全年業績公佈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衷心感謝德勤於過去數年提供專業優質服務。

委任核數師

董事會欣然宣佈，經審核委員會推薦後，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獲委任為本公司外部核數師，自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八日起生效，以填補德勤辭任後之空缺，並留任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155條，董事會有權填補任何核數師之空缺並釐定所委任核數師之酬金，因此，毋須就此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承董事會命
永利地產發展有限公司
公司主席
周彩花

香港，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刊登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周彩花女士、黃少華女士、王敏莉女士及周煥燕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藍章華先生、謝國生博士及崔志仁先生。

* 僅供識別